

陳淑莊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 6 條(立法會秘書的職責)

第 6(5A)(a)條—

廢除

“25 年”

代以

“20 年”。

2. 修訂第 83AA 條(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)

(1) 第 83AA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83AA(1)條。

(2) 在第 83AA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立法會秘書必須確保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獲得必要的設施和資源，以妥善履行職務。”。